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2018 年,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和关注公司持续发展,独立自主决策;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对董事会决策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高永涛,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 年 12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采矿领域终身教授,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任北京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兼任中国金属学会地采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岩石力学学会软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北京科技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黄金独立非执行董事。曾获第八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产学研先进个人、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四项，二等奖二项，三等奖二项，局级特等奖一项。

卢斌，男，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10月生，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南京审计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山东黄金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南京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经济发展局局长；兼任审计干部教育学院金融审计教研室成员，江苏省第三批产业教授，江苏资本市场研究会理事，彰银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紫金产业金融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长期从事公司财务管理、公司金融等方面的研究。已在《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Quantitative Finance》、《经济研究》、《经济学季刊》等国际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并出版《中国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动态调整研究》等著作。

许颖，女，汉族，1976年6月生，硕士学位，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财务管理专业硕士，具备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资格。曾任交通银行香港分行审计主任，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高级审计主任，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审计经理，招商银行香港分行审计经理；现任兴业银行香港分行稽

核部总经理，山东黄金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度，我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勤勉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对本年度内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任职期间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高永涛	3	1
卢斌	3	0
许颖	3	0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高永涛	11	1	10	0	0	否

卢斌	11	3	8	0	0	否
许颖	11	1	10	0	0	否

（三）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就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意见，有效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的情况

我们充分利用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并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多次与会计师和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和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密切关注公司 H 股发行上市、绿色债券发行等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并向公司提供相关工作建议。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为进一步推动董事会决议执行力度，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随同公司经营层远赴秘鲁、阿根廷、智利等地进行实地调研，考察了收购的巴理克公司旗下的贝拉德罗金矿，我们坚信：依托雄厚的资源储备、先进的安全技术和绿色生态理念，山东黄金将着力打造规模化、数字化、生态化的“万吨大矿群”，建设国际一流示范矿山，成长为世界一流黄金公司的优势正不断积聚。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向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等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对 2018 年度公司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对外提供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实际为其担保的贷款余额为 41,000 万美元。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割募集工作，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8年发行H股共募集扣除交易费后的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46.19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约45.06亿元用于归还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项目的并购贷款，支付上市费用0.18亿元，剩余资金存放于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执行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董事李涛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关于董事陈道江先生辞职并补选李涛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董事、总经理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标准合理，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能够体现公司经营目标和业绩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收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认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恪尽职守的敬业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得到了公司的认可，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10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预分配 2017 年 1-3 季度现金红利 148,569,504.72 元（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8 元）；2018 年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57,118,8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分配金额 74,284,752.3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就现金分红水平较低事项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两次累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合计 222,854,257.08 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59%，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收购兼并业务拓展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等。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并结合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制定的，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支持，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为股东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每年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本报告期内，并未发现控股股东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的各项规定，共发布 A 股信息披露公告 57 次，H 股信息披露文件 39 次，定期报告 4 次。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一季报、A 股半年报及 H 股中期报告、

A股季报及H股季报的编制等各项工作。确保了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平等、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赢得了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的认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并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从会议的召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各环节均做到了规范有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均能严格按照工作实施细则认真履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奠定了基础。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自身的职责，参与公司治理，发表独立的意见，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我们将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客观公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谢谢大家！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